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：馬思剛

電話：(02)23565917

電子郵件：moi1418@moi.gov.tw

傳真：02-23566217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2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2009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秘書長所詢關於政黨、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因不願收受政治獻金，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，惟涉及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疑義1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秘書長102年1月28日秘台申肆字第1021830323號函。

二、有關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因不願收受政治獻金並返還捐贈後，始發現該筆政治獻金為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對象捐贈，基於該筆政治獻金之捐贈，因自始未經允受，捐贈行為既已因不願收受而退還，且未支用於選舉或政治活動，尚無構成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情形，應毋庸另作處理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部

